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青菱乡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叶庆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06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及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王芳、叶曦檐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